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海宁科技牧场饲料采购项目(三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项一、仔猪饲料、试验后期饲料、哺乳母猪饲料、妊娠母猪饲料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3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项二、大猪饲料（玉米型）、中猪饲料），属于 （工业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3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项三、教槽饲料），属于 （工业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3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11月2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海宁科技牧场饲料采购项目(三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海宁科技牧场饲料采购项目(三)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乡市五丰饲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桐乡市五丰饲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海宁科技牧场饲料采购项目（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：仔猪饲料、试验后期饲料、哺乳母猪饲料、妊娠母猪饲料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18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：大猪饲料（玉米型）、中猪饲料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18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3. 标的：教槽饲料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18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

